

嘉南藥理大學學士服租借管理切結書

立切結單人:如附件清冊明細(借用人於清冊內簽名以示切結書附件責任)

茲保證於租借學士服期間願遵守以下規定:

- 一、 租借時請各班畢業代表及個人填寫切結書，並於此切結書附件清冊簽名以示負責。
- 二、 凡向總務處租借學士服及配件，均須繳交清潔費新台幣壹百元整。
- 三、 辦理租借學士服統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晚上 18:20~21:30 請攜帶租借與切結書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 領取時間: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 18:20~21:30
- 五、 領取地點:本校英傑三舍一樓(南側門倉庫)
- 六、 完成學士服租借繳費後，將不受理任何退款或補繳事宜。
- 七、 學士服以班級為單位歸還，並按總務處規定之時間及地點統一整理。
- 八、 歸還學士服及配件時，須由經人手收齊後，統一搬至指定地點由總務處檢查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或缺件按規定照價賠償。
- 九、 依據學校物品租借辦法規定，若未歸還學士服將不得離校，並扣留畢業證書。
- 十、 學士服損毀或遺失賠償金額如下:
 - (一) 遺失學士服賠償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 - (二) 遺失領巾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 - (三) 遺失學士帽賠償新台幣貳百元整。
- 十一、 畢代聯絡人之畢業證書需 109 年 6 月 20 號才能至註冊組領取。

畢代聯絡人簽名:_____ 導師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